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2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複　代理人　楊素珍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陳玫瑰律師
　　李昱葳律師
　　林婉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價金尾款新臺幣（下同）192萬5,948元及追加契約藥劑及材料價金350萬元。被告則辯稱本件買賣之結算金額為3,127萬936元，被告已給付3,167萬4,052元，原告溢領40萬3,116元，無法律上之原因，致被告受有前揭金額損害，為此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返還其溢領價金。則本件本、反訴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其發生之原因相同，且訴訟資料顯然共通，並可互為利用，本件被告提起反訴，自應准許。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40萬3,116元，及自民國105年11月18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5%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1頁）。嗣於107年10月5日具狀變更請求為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因承攬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之「CL411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於民國102年4月23日向原告購買HFC-227ea（FM-200）自動滅火系統1批（下稱

系爭消防設備），約定總價為3,360萬元，並簽訂買賣設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約開始準備應交付之消防材料送請消防署審核通過後，逐次交付被告。嗣因內政部消防署審查意見表示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電纜整理間、25KV開關設備室、諧波濾波器室之HFC-227ea自動滅火系統消防氣體濃度應由原設計7%提升至8.4%始符合消防法規。兩造即於102年9月16日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低污染氣體滅火設備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設備）簽訂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下稱系爭追加契約），約定金額為350萬元。原告提供之系爭消防設備於103年3月至被告委由第三人日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熙公司）所做之FM-200自動滅火系統工程系統安全檢查測試，均合格通過，並於104年9月移交被告公司。詎被告尚有192萬5,948元尾款及系爭追加契約價金350萬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及追加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共計542萬5,948元。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42萬5,94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屬實作實算給付。故若原告依約所提供並安裝完成之系爭消防系統設備，倘若實際出貨之數量與系爭契約所附之報價單有所增減時，則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自明。原告完成系爭消防系統設備之安裝，並不必然可依據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請求，而必須結算完成之數量，再與報價單之數量相比較，依實際增減之數量，計算被告應付價款。原告完成安裝之系爭消防系統設備，業經被告之上包大同公司以及交通部鐵改局驗收完成，並結算實作數量。被告依原告實作之數量計算，本件之結

算金額應為3,127萬936元，被告已給付金額為3,167萬4,052元，故被告已給付之金額超過原告依約應受領之價金40萬3,116元，原告請求給付尾款192萬5,948元，顯無理由。

㈡被告於契約履行期間，為因應消防署檢驗要求增加消防藥劑濃度，而同意原告於102年7月30 日追加價金之請求，然系爭契約屬實作實算契約，無論是否辦理追加，均應以原告實際施作完成數量進行結算。經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結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價金為3,127萬936元。被告縱於履行期間有同意追加數量，然原告實際完成之數量不及報價單追加之數量，即屬未為施作，原告就未施作之數量為請求，不應准許。

㈢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㈠反訴被告於本訴主張系爭契約價金尾款192萬5,948元及追加藥劑及材料350萬元。然本件之結算金額應為3,127萬936元，反訴原告已給付3,167萬4,052元，反訴原告已給付超過反訴被告應受領之金額金額40萬3,116元（計算式：3,167萬4,052元－3,127萬936元＝40萬3,116元），反訴被告受領40萬3,116元，無法律上原因，致反訴原告受有前揭金額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上開款項。

㈡並聲明：

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0萬3,116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㈠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適用於就個別以數量計算之標的物，然依系爭契約第1條所載：標的物HFC-227ea(FM-200)自動滅火系統乙批，數量詳如報價單所載。而依契約所附之附件一為

原證二之報價單總表，其計價單位為「式」，數量均為「1」，即以一式為計量計價之單位，並非以個別貨品做為計量計價之單位。反訴原告所提出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結算明細表，係反訴原告自行拆分計算，並未經反訴被告同意亦未與反訴被告結算，對反訴被告不生效力。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既尚欠有本訴之貨款，自無理由請求反訴被告返回40萬3,116元。

㈡並聲明：

1.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88頁）：

一、被告因承攬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CL411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於102年4月23日向原告購買HFC-227ea（FM-200）自動滅火系統1批（即系爭消防設備），約定總價為3,360萬元（含稅），並簽訂買賣設備合約書（即系爭契約），有買賣設備合約書及報價單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至25頁）。

二、內政部消防署審查意見表示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電纜整理間、25KV開關設備室、諧波濾波器室之HFC-227ea自動滅火系統消防氣體濃度應由原設計7%提升至8.4%始符合消防法規。

三、兩造因不爭執事項二之事實於102年9月16日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低污染氣體滅火設備追加工程（即系爭追加設備）簽訂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約定金額為350萬元（含稅），有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

四、被告承攬大同公司之「CL411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電力系統新建工程」之末期工程估驗明細如工程估驗明細表所示，有大同公司107年8月27日資SP字第1070000054號函及附件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25至385頁）。

五、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契約價金為3,167萬4,052元。

肆、本件爭點：

一、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3款約定請求系爭契約未付價金192萬5,948元，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追加單總表約定請求系爭追加設備價金350萬元，有無理由？

㈠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計算方式係1式計算或以實際交貨數量計算？

㈡兩造就系爭追加設備是否成立買賣契約？系爭追加設備是否包含於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物？

㈢原告就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設備實際交貨數量為何？

二、反訴部分：

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超過依實交數量計算之價金40萬3,116元有無理由？

伍、法院之判斷：

一、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計算方式就有具體數量之項目係以原告實際交貨數量計算。

㈠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標的物規格依送審型錄為準，且應與甲方（即被告）業主要求之規格相符，產品之品名、數量依報價單為主，標的物數量如與實際出貨數量有所增減時，採實交實算，若有新增項目或使用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及法規更新時則另議單價，總價作加減帳處理。」（見本院卷一第21頁），是原告所提供之滅火器系統設備，須符合被告之定作人大同公司及交通部鐵改局要求之規格，且兩造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屬實作實算給付。故原告依約所提供並安裝完成之系爭消防設備暨其相關材料，倘若實際出貨之數量與系爭契約所附之報價單有所增減時，則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是以，原告完成滅火器系統設備之安裝，並不必然可依據原本契約約定之價金請求，而必須結算完成之數量，再與報價單之數量相比較，依實際增減之數量，計算被告應付價款。

㈡其次，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除有報價單總表外，仍有分別記載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

等4站之低污染氣體滅火設備工程所需各項設備、材料、數量及工資等系統費用之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455至479頁），整體構成系爭契約之全部。足見兩造就本件消防工程，並非僅約定以一式總價計價而已，而係有詳細數量供原告估價並決定標價之用，且列為契約文件之一，此經證人即原告襄理陳世勳到院證稱：合約後面所附的報價單，各項目的單價是由兩造磋商的結果，原告在報價時，是以報價單所列數量進行估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12頁），可徵原告訂立契約時，係依已知悉相關工作項目之數量與被告締約，故原告主張其依報價單總表本件消防工程僅約定以一式總價計價，不考慮實作數量增減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㈢再者，證人陳世勳證稱：系爭契約所附「報價單總表」及「追加單總表」上所列計價單位均為「式」，代表所有設備的一套，裡面包含硬體、鋼瓶、零件、器材、設計圖、設計圖說、工程組裝費用、協助送消防署之文件流程費用等，可以計算與不能計算的費用，整筆計算在一起的費用，系爭契約第4條，條文內載「標的物數量如與實際出貨數量有所增減時，採實交實算」，是針對可以計算增減數量的小型器材的部分去做增減，按真正交的數量算多少的費用，小型器材像是感知器，報價單、追加單以式來計算是概括的費用，是整套費用的計算，只有少部分例如感知器有數量，就是用數量計算，買賣設備契約書係由原告作成，這份買賣設備契約書包含契約條款、報價單總表、報價單（詳細價目表），是1份完整的契約，系爭契約後附的報價單，各項目的單價是兩造磋商的結果，原告在報價時，是以報價單所列數量進行估價，在報價單上若數量是複數時，是以實交實算來計算，滅火系統藥劑單位為公斤，也是依照實際交的數量來結算，實際施作的結果，數量有些多有些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至12頁）；證人即日熙公司負責人黃鴻勛到庭具結證稱：伊在101年承包原告對被告消防系統設備之供貨業務，供貨內容為花東鐵路電氣化、氣體滅火設備，主要包含氣體鋼瓶、電

控設備、藥劑、機械元件、設備，兩造簽訂「買賣設備合約書」、「追加單總表」時，伊有看過這份合約書及報價單，這個案子從一開始伊與原告一起去與被告接觸，但簽約的時候沒有，簽約就是原告自行處理，系爭契約報價單總表計價以「式」為計價單位，係針對每一個站用式表示，因為項目太多了，系爭契約第4條所載「標的物數量如與實際出貨數量有所增減時，採實交實算」，是因為合約內容中不是所有都是式，有些是可以點出數量的，像是電控設備與藥劑等，只要報價單內可以看得出數量的，就是實交實算，以實際數量計算價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至17頁）。堪認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之計價方式，無法計算實際數量者，係以報價單計載之金額計算，可以計算實際數量者，則以原告實際交付數量為計價依據。

二、經查，內政部消防署審查意見表示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電纜整理間、25KV開關設備室、諧波濾波器室之HFC-227ea自動滅火系統消防氣體濃度應由原設計7%提升至8.4%始符合消防法規，兩造因而於102年9月16日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4站之低污染氣體滅火設備追加工程簽訂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約定金額為350萬元（含稅），有追加單總表及追加單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證人黃鴻勛證稱：兩造間有追加合約，伊有參與整個過程，從業主的設計單位開會討論確認追加，當時兩造與伊都有參與開會定案，最後是由被告向原告追加簽追加合約，是因為國際消防法令變更，原設計濃度是7%藥劑量，後來提高成8.4%，所以導致鋼瓶、藥劑、機器設備數量都有一併增加，追加項目就是鋼瓶、藥劑、機械設備，4個站追加的項目都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6頁），足認兩造就系爭追加設備成立買賣契約，系爭追加設備未包含於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物。

三、原告就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設備實際交貨數量如附表所示。

㈠原告完成安裝之系爭消防設備及追加設備，業經被告之業主大同公司及大同公司之業主交通部鐵改局完成驗收，並結算實作數量。是被告就系爭消防設備及系爭追加設備之結算數量，合計如附表所示。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未給付系爭追加設備之價金云云。惟查：

1.本件HFC-227ea自動滅火系統消防氣體消防工程，設計單位之原設計就光復變電站、玉里變電站、關山變電站、台東變電站等各站，每站規劃將B1F電纜整理間、1F 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等共用一組藥劑鋼瓶，而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等則共用另一組藥劑鋼瓶，此觀卷附交通部鐵改局工程估驗明細表之記載，其中光復變電站壹.甲.二.I.2.(31)為1F 25kV開關設備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藥劑鋼瓶與B1F電纜整理室共用），壹.甲.四.J.2.(44)為1F諧波濾波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藥劑鋼瓶與B1F電纜整理室共用）（見本院卷一第168、169頁），均於項目名稱註記1F 25kV開關設備室及1F諧波濾波室與B1F電纜整理室共用一組藥劑與鋼瓶及相關必要零配件與管線。又壹.甲.四.J.2.(71)為1F變壓器室(2)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與1F變壓器室(1)共用藥劑鋼瓶），1F變壓器室(2)與1F變壓器室(1)共用一組藥劑鋼瓶（見本院卷一第171頁），亦可知1F變壓器室(1)與1F變壓器室(2)則共用一組鋼瓶與藥劑及相關必要零配件與管線。且原設計規劃B1F電纜整理室、1F 25kV開關設備室及1F諧波濾波室藥劑鋼瓶之藥劑數量於系爭契約報價單「壹.甲.一.J.2.(19)：B1F電纜整理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記載合約數量為1,532公斤（見本院卷一第460頁），而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

室（2）因規劃設計另一組藥劑鋼瓶，故由「壹.甲.一.J.2.(59)：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則知藥劑數量則需使用868公斤（見本院卷一第462頁），合計系爭契約約定使用之消防氣體為2,400公斤（計算式：1,532+868＝2,400）。

2.然被告將本件消防工程發包予原告後，原告所提施工圖說並未採用上述規劃設計，而係將B1F電纜整理間、1F 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等僅合併使用1組藥劑鋼瓶，以切換開關方式噴灑消防氣體，以滿足消防法規室內消防氣體濃度之要求，有被告消防濃度設計簡圖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81、483頁），並經證人黃鴻勛證稱有將B1F電纜整理間、1F 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等僅合併使用1組藥劑鋼瓶，以切換開關方式噴灑消防氣體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9頁），則B1F電纜整理間、1F 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等僅合併使用1組藥劑鋼瓶後，原本須使用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之消防氣體即無須安裝，此由原告所提施工圖說中記載B1F電纜整理間、1F 25KV開關設備室、1F諧波濾波器室、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等共用1組鋼瓶藥劑使用1536公斤（約大於原契約數量4公斤）即可證之。換言之，倘若依據原告施工圖說施作之結果，原本須使用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之消防氣體868公斤暨相關零配件，因未施作，於結算即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予以減帳處理。

3.嗣因原告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審查意見增加消防氣體濃度至8.4%所增加使用鋼瓶藥劑320公斤部分，於結算時亦確認原告施作數量為1,856公斤，此有交通部鐵改局工程估驗明細表壹.甲.一.J.2.(19)B1F電纜整理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認列完成數量為1,856公斤甚明（見本院卷一第167頁）。復參酌本件竣工後，CL411A光復變電站新建工程低污染氣體

滅火系統自動滅火系統圖例數量表、藥劑計算表及動作流程圖之竣工圖（圖號：RWDLFM20020）所示（見本院卷一第501頁），「各類場所FM-200（HFC-227ea自動滅火系統藥劑計算表）」中之「鋼瓶規格及數量」欄位，明確可知B1F電纜整理室、1F 25kV開關設備室及1F諧波濾波室、1F變壓器室（1）、1F變壓器室（2）共用鋼瓶：「180L/160kg× 2支、180L/128kg× 12支」，經計算鋼瓶內之藥劑數量合計為1,856公斤（計算式：160× 2+128× 12＝1,856），與交通部鐵改局工程估驗明細表「壹.甲.一.J.2.(19)：B1F電纜整理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認列完成數量為1,856公斤相符。因此，藥劑結算數量為1,856公斤（含系爭契約及追加部分），而原設計使用於1F變壓器室（1）及1F變壓器室（2）之藥劑與鋼瓶，因原告以切換開關方式共用B1F電纜整理室之藥劑與鋼瓶，並未施作，依實作數量計算，該未施作部分即無給付報酬之理。而原告完成之數量較系爭契約數量1,532公斤增加324公斤（計算式：1,856－1,532＝324），與追加單所載「壹.甲.一.J.2.(19)：B1F電纜整理室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數量320公斤（見本院卷一第29頁）尚多出4公斤。故關於追加部份，被告已依原告實際施作數量計算工程款予原告，並無短付情事。

㈢至於藥劑因需存放於鋼瓶，並於必要時透過相關管線連結噴灑到消防區域中，需與相關零配件配合施作，以光復配電站為例，相關零配件項目如「壹.甲.一.J.2.（57）：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藥劑鋼瓶、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壹.甲.一.J.2.(58)：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閥配件（含選擇閥、氮氣啟動小鋼瓶、氮氣小鋼瓶啟動電磁閥及其它必要配件）」、「壹.甲.一.J.2.(71)：1F變壓器室(2)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與1F

變壓器室(1)共用藥劑鋼瓶）」、「壹.甲.一.J.2.(72)：1F變壓器室(2)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閥配件(含選擇閥、氮氣啟動小鋼瓶、氮氣小鋼瓶啟動電磁閥及其它必要配件)」等項目，即係配合「壹.甲.一.J.2.(59)：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項目施作所約定之計價項目。而本件結算數量，關於「壹.甲.一.J.2.(59)：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為0，可認無任何藥劑存放，惟「壹.甲.一.J.2.（57）：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藥劑鋼瓶、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壹.甲.一.J.2.(58)：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閥配件(含選擇閥、氮氣啟動小鋼瓶、氮氣小鋼瓶啟動電磁閥及其它必要配件)」、「壹.甲.一.J.2.(71)：1F變壓器室(2)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與1F變壓器室(1)共用藥劑鋼瓶))」、「壹.甲.一.J.2.(72)：1F變壓器室(2)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閥配件(含選擇閥、氮氣啟動小鋼瓶、氮氣小鋼瓶啟動電磁閥及其它必要配件)」等卻辦有結算計價，係因系爭契約原設計使用於1F變壓器室（1）及1F變壓器室（2）之藥劑與鋼瓶，因原告以切換開關方式共用B1F電纜整理室之藥劑與鋼瓶，故未施作，亦會減省部分依原設計配合藥劑與鋼瓶施作所需之零配件與管線，但因原告於系爭追加設備部分有增加鋼瓶及配件、管線之施作，在一加一減之間，業主交通部鐵改局為便於計算價金，故於結算時僅將B1F電纜整理室增加藥劑324公斤之費用，就另增加藥劑所需之鋼瓶及配件費用不予計價。1F變壓器室（1）及1F變壓器室（2）部分，則剔除原本868公斤之藥劑與鋼瓶費用，而所需之零配件等費用，則仍依系爭契約予以計價。此由交通部鐵改局工程估驗明細表「壹.甲.一.J.2.(56)：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藥劑」鋼瓶藥劑為0，其餘「壹.甲.四.J.2.(57)：1F變壓

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組(含藥劑鋼瓶、氮氣驅動鋼瓶、噴頭、氣體管線、氮氣鋼瓶啟動電磁閥、低壓警報開關、液面顯示計及其它必要配件)」、「壹.甲.四.J.2.(58)1F變壓器室(1)低污染氣體滅火系統閥配件(含選擇閥、氮氣啟動小鋼瓶、氮氣小鋼瓶啟動電磁閥及其它必要配件)」均如數計價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70頁），被告亦已依交通部鐵改局上開計算數量計價予原告。

㈣綜上，原告完成安裝之系爭消防設備及追加設備，業經被告之業主大同公司及大同公司之業主交通部鐵改局驗收完成，並結算實作數量。被告依原告實作之數量計算（含系爭契約及追加單所列項目），本件之結算金額為如附表所示3,127萬936元（含稅），兩造不爭執被告已給付之金額為3,167萬4,052元，故被告已給付之金額超過原告依約應受領之價金為40萬3,116元（計算式：31,674,052－31,270,936＝403,116），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未付款192萬5,948元云云，為無理由。又被告業已將原告為配合消防法規追加數量予以計價付款，無漏未計價情形，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價金350萬元，亦無理由。

四、原告完成安裝之系爭消防設備及追加設備，業經被告之上包大同公司及交通部鐵改局驗收完成，並結算實作數量在案。被告依原告實作之數量計算（含系爭契約及追加單所列項目），本件之結算金額應為如附表所示之3,127萬936元（含稅），被告既給付3,167萬4,052元予原告，則被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原告返還溢領價金40萬3,1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陸、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542萬5,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價金40萬3,11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即自107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柒、本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反訴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其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反訴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竺君